

香港射箭總會賽事事項修改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執委會通過)

1. 賽事報名參賽資格

因近年來射箭運動日益普及，參與人數亦日益增加，無奈比賽場地安排上不能相應地增加以配合參與人數。為了解決以上問題及提高賽事質素，賽事報名參賽資格將修改如下：

若賽事報名參賽人仕眾多(滿額)，將以射手於下列排序以取決參賽資格

A. 公開組室外賽事

1. 香港紀錄相應個人紀錄保持者(如適用)
2. 各組別香港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女子組頭四名(如適用)
3. 比賽前半年內剛升高級組之射手(如適用)
4. 各組別中級組射手(每組十二人，餘額按參賽比例抽籤)
5.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
6. 如遇某階段參賽人數已超越可容納人數，其餘人數按參賽比例抽籤(分配名額以可容納靶位為準)

B. 公開組室內賽事

1. 香港紀錄相應個人紀錄保持者
2. 各組別香港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女子組頭四名
3. 各組別高級組射手
4. 各組別中級組射手
5. 各組別初級組射手
6. 如遇某階段參賽人數已超越可容納人數，其餘人數按參賽比例抽籤(分配名額以可容納靶位為準)

C. 青少年賽事

1. 香港青少年集訓隊
2. 香港各相關紀錄保持者
3. 註冊射手
4. 如遇某階段參賽人數已超越可容納人數，其餘人數按參賽比例抽籤(分配名額以可容納靶位為準)

註: 為配合以上排序，香港射手排名榜將不分室內、室外，室內賽事成績也會計算入排名榜內

2. 海外參賽費用資助

A. 本年度康文署海外參賽費用資助為\$102,480，將平均資助下列賽事：

- 3rd Asian Grand Prix 2010, Taipei
- 1st Asian Grand Prix 2011
- World Cup, Shanghai
- All China Archery Tournament 2010

如每場賽事資助有餘額，則餘額會平均分配給餘下賽事

B. 賽事資助限額

為公平起見， 賽事資助限額如下

- a 每人每年度制服資助如下: 運動衣三件、運動褲兩條、運動外套一件；
- b 如運動員自行安排機票、保險或其他項目，各項目之資助上限為總會大隊安排之資助或自行安排項目之百分之八十五，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因男女人數相異而有運動員必須住單人房，可獲資助；若賽事資助額不足百分之八十五，有此情況之賽事，以不計制服後之賽事支出按百分比計算資助

各人之康文署資助，以賽事支出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或以每場之資助額平除，以較少者為準

3. 退出海外賽事罰則

A. 退出海外賽事將於排名榜即時扣減 20 分，此扣減將於下場賽事成績公佈後之排名榜取消

B. 退出賽事之參賽者將不能參與下一場有康文署資助之海外賽事(例如參賽者為複合弓選手，下場康文署資助賽事無複合弓組別，則該選手將不能參與此項賽事之反曲弓組項目；下一場有康文署資助之複合弓海外賽事也不能參加,直至第二場有複合弓項目之康文署資助海外賽事才可參加)

4. 賽事守則

為減少箭枝損耗及加快賽事流程，反曲弓中級組或以上、所有複合弓組，若有 80 厘米內六環靶紙供應時，射程 50M 或 40M，可使用 80 厘米全靶紙或內六環靶紙；射程 30M，可用 80 厘米內五環靶紙。當未有 80 厘米內六環靶紙供應時，可用 80 厘米內五環靶紙替代。